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实施方案（2021）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1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吉营商环境组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厅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对标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改革为抓手，加快打造“体制顺、机制活、政策好、审批少、手续简、成本低、服务优、办事畅、效率高”的良好营商环境，为加快吉林振兴发展、开创新时代“三农”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保障。

1. 主要任务

 （一）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制度，强化重点工作落实

1.制定年度工作方案。按照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（2021）》的重点工作内容，制定我厅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，并在部门网站予以公开（涉密内容除外）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2.专人专责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并按照要求每季度上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总结报告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）

3.落实重点工作任务。对省软环境办交办和督办的重点工作任务，逐项细化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完成时限，按时办理、报结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（二）规范项目管理，增强公开透明度和市场开放度

1.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黑土地保护等各类惠农项目任务，进一步明确项目申报、招标投标、资金拨付等方面的标准、要求和时限，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、申报审批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简化项目运转流程，维护好项目承办方的合法权益，为各类参与涉农项目建设的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更优的政策软环境。（责任处室：农田建设管理处、黑土地保护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2.保障外地企业、小微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等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确保将我厅各类政采等项目的招投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公开交易目录、公告、程序、公示、结果等信息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，及时主动清理、排查、纠正在项目申报、资格预审、招标公告、以及招投标实际操作中对不同地域、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参与项目建设活动。（责任处室：计划财务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3.强化涉企政策宣传。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涉企政策宣传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；组织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大赛，选拔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和优秀带头人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；同吉林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农力度，推进银企对接，共同推进乡村振兴。（责任处室：计划财务处、乡村产业发展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，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

1.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。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要求，及时编制、发布和调整行政审批及行政服务事项清单，将行政职权依据、行政主体、运行流程、对应责任等内容在清单中列示，明细职责权限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2.推行“一网通办”服务。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将有关涉农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，梳理业务流程、简化办事手续，打造环节少、材料简、时间短、态度好的业务流程，高频事项力争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着力推行全程“一网通办”服务，将高频事项网办发生率提高到70%以上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3.探索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发挥好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和“吉事办”、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等平台，对关联事项探索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减少办事环节和流程，实现全厅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、应上尽上、应联尽联，加强数据共享，完成数据归集比例大于75%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4.多措并举助推企业品牌建设。充分利用农民丰收节、农博会等各类展会和“互联网+”线上线下双手发力，政府搭台，企业唱戏，举办省内优质特色农产品产需对接、宣传推介会等活动，为更多农业企业和农产品走出去搭建平台；完善《吉林省农业品牌目录》，持续打造“吉字号”农产品品牌，加快构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集群。（责任处室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5.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，优先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、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核验、事中事后核查等方式控制风险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（四）完善监管机制，打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

1.完善信用体系建设。依托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平台系统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，加强诚信审查，依法建立涉农领域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发挥联合惩戒效能，打击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国家惠农资金等违法失信的行为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2.创新监管方式。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，科学分配监管资源。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实现抽查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3.规范执法检查活动。通过开展检查人员资格审查、对标认领行政检查事项、健全检查对象名录等措施，从根本上杜绝无证检查、随意检查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，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严禁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，做到全过程、全流程动态记载，可回溯管理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、农业综合执法局、科技教育处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种植业管理处、渔业渔政管理局、种业管理处、农业机械化管理处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按职能各自负责）

4.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进一步完善和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。以不能触碰扰乱市场秩序的底线为前提，坚持合理合法、过罚相当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探索推行“柔性执法”，对信用优良的市场主体首次出现的轻微违法行为并能及时纠正的，免于处罚；拓展施行批评教育、约谈告诫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建议等监管措施，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压，同时大力推进信用记录制度，从严处理违法失信行为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（五）完善制度体系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
1.增强法规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科学性。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，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。严格把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关和公平竞争审查关，提高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2.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。清理地方保护、指定交易、市场壁垒等限制竞争和有碍公平竞争、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影响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：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，要主动作为、精心组织、狠抓落实。依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，分解任务，细化责任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2.坚持问题导向。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要认真梳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建立健全问题疏解机制，转换工作思维，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改革方向，以疏解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、热点和堵点问题为具体改革内容，动真碰硬、敢于担当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3.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形式多渠道多载体开展宣传，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力度，切实营造积极高效舆论氛围。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制定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。